

证券代码：839092

证券简称：中导光电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8 年 6 月 14 日 10:00

结束时间： 2018 年 6 月 14 日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递延支付 2017 年优先股股息的议案》。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eq.com.cn）公告的《递延支付优先股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30-10:00

（三）登记地点

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怡

联系电话：027- 8468 0952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南路 69 号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会议室 430056

邮箱：yi.zhang@3i-systems.com.cn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供。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